

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现实困境、 长期潜力与策略选择

杨沫

摘要: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点难点所在。在当前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城乡收入差距趋于缩小的大背景下,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仍面临诸多现实困境,具体包括农民整体的人力资本水平偏低、农业产业链的联农带农效应不足、种粮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面临困难、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存在机制障碍、农民增收韧性不足等。然而,农村内部整体公平程度较高,数字乡村建设为农村经济发展培育了新质生产力,欠发达地区农村存在后发优势,城镇化持续推进,使得农民具备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期潜力。综合考虑当前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面临的现实困境和长期潜力,提出完善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机制、夯实农业产业链联农带农机制、建立种粮农民增收保障机制、健全农民收入风险应对机制、探索欠发达地区农民增收路径、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建议。

关键词:农业农村现代化;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收;农村改革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543(2025)06-0076-15

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点难点所在。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发展现代农业、统筹城乡发展、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一系列重要举措,实现农民收入稳定增长,不仅有效保障了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基本稳定,而且为应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提供了重要支撑。客观分析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面临的现实困境并深入挖掘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长期潜力,对于推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并建立长效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教育扩张政策对代际收入流动性的影响:理论机制与经验证据”(72203231)。

作者简介:杨沫,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

一、相关文献综述

长期以来,农民增收一直是“三农”研究领域的热点。围绕农民增收的主要特征、影响因素以及促进农民增收的策略等问题,学者们展开了丰富的研究。一些学者从增速、结构等方面分析了农民收入的长期特征^[1-2],从收入分配视角深入探讨了农民收入水平的变化及结构差异^[3-4];另一些学者基于实证分析方法定量分析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5-6]、土地流转^[7]、县域创业^[8]、数字经济^[9]、普惠金融政策^[10]、外在环境冲击^[11]等因素对农民增收的影响。

关于农民增收路径的研究,学者们从不同研究视角出发,提出了通过发展乡村特色产业^[12]、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13]、完善农村基础设施^[14]、

提升农民数字素养^[15]等有效路径促进农民增收。针对新时代农民增收面临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魏后凯^[16]提出通过提高粮食生产率、完善粮食利益补偿机制等破解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难题。杜志雄^[17]提出通过大力发展乡村产业、加大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力度、深化农村改革、开展粮食产销区横向利益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关注特定群体等方式持续推动农民增收。李培林^[18]通过总结百年来农村的内生动力及其生存条件的变化,提出需要通过外在推力激发农村内生动力,采取地区间转移支付的形式促进粮食主产区农民增收、深化城乡二元体制改革、促进农民兼业增收、盘活农村资源以及动员全国帮扶力量等方式促进农民增收。高鸣和胡原^[19]从农民增收的目标愿景及战略构想出发,将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提高农民的内生发展动力作为农民持续增收的有效路径。

针对农民“持续”增收问题,多数研究关注农村的重点人群和薄弱环节,主要研究农村低收入人口的识别与增收路径、过渡期的衔接政策及过渡期后的常态化帮扶政策等^[20]。李实^[21]提出农村低收入居民增收,需要从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三个方面共同发力,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关键在于保障有劳动能力人口的就业机会,重点在于增强无劳动能力人口的收入保障。针对当前部分脱贫地区产业基础不牢、产业政策不够精准有效、农户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贺立龙和陈向阳^[22]建构了可持续脱贫的概念框架,并阐释了其本质含义及影响因素,提出我国应尽快确立可持续脱贫的治贫理念和策略,并将之贯穿于过渡期及过渡期后巩固脱贫、推进共富全过程,健全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与内生发展耦合促进共同富裕的制度安排。农民“稳定”增收的问题本质上是农村经济韧性的问题,韧性是一个物理学概念,表示物体在塑性变形和破裂过程中吸收能量的能力。经济韧性是韧性在经济学中的

概念拓展,指经济系统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23]。农村经济韧性越强,意味着农村产业、农民收入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越强。农民收入的韧性越强,收入的稳定性也越强。已有研究发现,农村基础设施完善^[24]、数字经济发展^[25]、农村低保^[26]和农业保险^[27]等均有助于提高农村家庭的经济韧性。

既有研究分别针对农民“持续”和“稳定”增收问题展开了探讨,但少有研究同时聚焦这两个关键词并进行系统性研究。事实上,农民增收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既具有内在统一性,又具有差异性。农民增收的“持续性”一方面与整体经济增长、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紧密相连,另一方面与农民的内生动力和农村经济的增长潜力息息相关。而农民增收的“稳定性”则更多强调农民收入的韧性,农民的收入增长具有应对外在风险冲击的能力,农业生产的抗风险能力、农民收入来源的多元化以及收入结构的合理化是确保农民稳定增收的有效基础。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既要确保农民“持续”地增收,又要确保农民“稳定”地增收,两者需要兼顾,因而所需关心和关注的问题更加全面,实现的难度也更大。

基于此,本文尝试在厘清现阶段农民整体收入水平及结构变化特征的基础上,从“持续稳定”增收的内涵出发,基于宏观统计数据 and 微观调查数据多视角、全方位分析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面临的现实困境及具备的长期发展潜力。在此基础上,瞄准重点地区、重点人群,抓住重点薄弱环节,以解决突出问题矛盾为首要出发点,以充分挖掘农民的内生动力和农村经济的增长潜力为有效手段,提出推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政策建议。本文可能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同时从“持续”和“稳定”两个方面综合探讨农民增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旨在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并推动建立相关的机制;其二,本文从长期视角分析农民

持续稳定增收的潜力,有助于深入挖掘农村发展潜力、增强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信心。

二、农民收入变化的基本趋势特征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国家精准脱贫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农村居民的的实际收入不断提高,收入结构持续改善,城乡收入差距不断缩小^[28-29],脱贫地区农民收入持续高速增长。

(一)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增长相对持续稳定

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3119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3%^①。2013—2019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实际增长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13年的9.3%下降至2019年的6.2%;2020—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实际增长率呈波动变化态势。尽管自2013年以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有所下降,但基本上高于同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和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速,相比之下,农民收入增长持续且稳定(见图1,下页)。2013—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均实际增速为7.0%,比同期GDP实际增速高出1个百分点,比同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高出1.8个百分点。

(二)农民收入结构不断调整,工资性收入成为主要来源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非农就业工资性收入成为农村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劳动力成本不断提高进一步拉动了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因而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占比不断上升^②。2015年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占比首次超过经营净收入,占比超过40%,成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与此同时,虽然经营净收入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的占比不断下降,但依然较高,乡村特色产业的培育发展和农村三产融合发展有效促进了农村

家庭经营净收入的增加^[29]。由于政府加大了在农业补贴、农村社会保障以及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的投入,转移净收入的占比不断上升。自2019年开始,转移净收入占比超过20%,2020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之后,转移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见图2,下页)。

(三)城乡收入相对差距不断缩小,绝对差距不断上升

2013—2024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呈不断下降的趋势。由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不断缩小,从2013年的2.81下降至2024年的2.34(见图3),下降了0.47。虽然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相对差距不断缩小,但由于前者基数大,在增速较低的情况下,增长的绝对数值仍高于后者,导致两者的绝对差距不断扩大。2013—2024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绝对差距从17037元扩大至31069元。

(四)各地区农民收入持续增长,脱贫地区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各地区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从增速来看,2014—2023年,西部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均名义增速最高为9.2%;其次是中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分别为8.6%和8.5%;东北地区最低,为7.6%,明显低于全国同期农村平均水平。整体而言,虽然各地区农民收入的初始水平及增速不同,但均保持增长的态势,特别是在2020年之前,西部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率持续高于其他地区,地区之间农村居民的收入差

①资料来源:《2024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

②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口径,工资性收入是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既包含外出或在本地务工的非农工资性收入,又包含受雇于农业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工资性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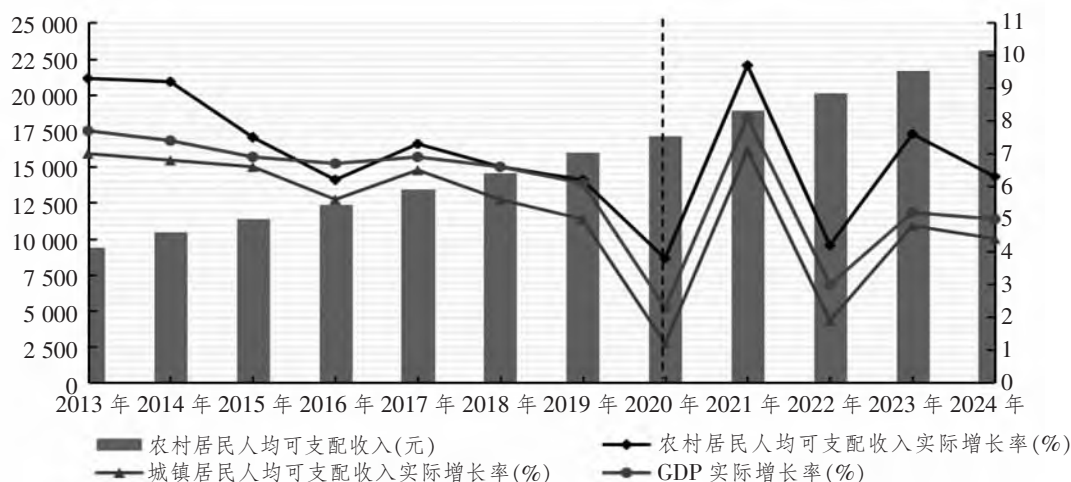


图1 2013—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整理计算得到，2013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来自2014年《中国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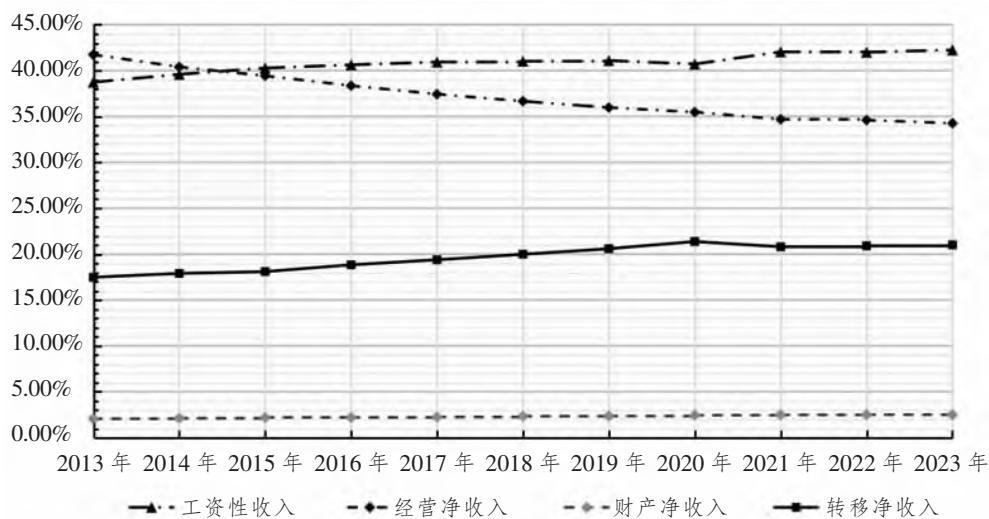


图2 2013—2023年农村居民各来源收入占比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整理计算得到。自2013年开始，国家统计局正式实施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按照常住地区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之前的农村居民纯收入口径存在差异。

距有所缩小。不仅如此，在脱贫攻坚战期间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脱贫县的农村居民收入平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数据显示，2023年832个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6 396元，比2022年增长8.5%，比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义增速高出0.8个百分点（见表1，下页）。

三、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现实困境

尽管当前农民收入水平已经大幅增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城乡收入差距不断缩小，但农民的整体人力资本水平偏低、农业产业链的联农带农效应不足、种粮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面临困难、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存在机制障碍、农民增收韧性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使得农民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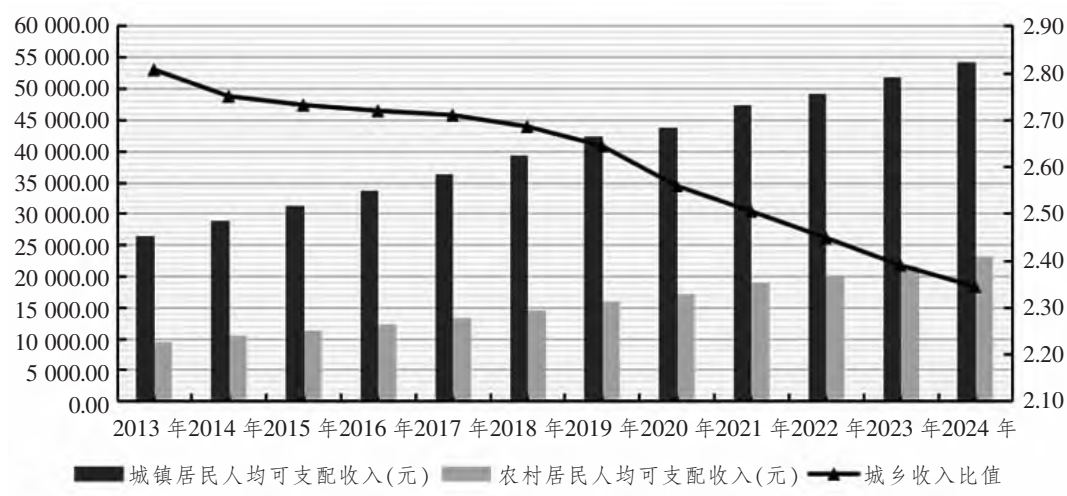


图 3 2013—2024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整理计算得到。2013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来自 2014 年《中国统计年鉴》。

表 1 全国农村居民按地区分组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名义增速

年份	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名义增速(%)					
	整体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脱贫县	整体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脱贫县
2014	10 489	13 145	10 011	8 295	10 802	—	11.2	10.9	11.4	11.5	10.7	—
2015	11 422	14 297	10 919	9 093	11 490	—	8.9	8.8	9.1	9.6	6.4	—
2016	12 363	15 498	11 794	9 918	12 275	—	8.2	8.4	8.0	9.1	6.8	—
2017	13 432	16 822	12 806	10 829	13 116	—	8.6	8.5	8.6	9.2	6.9	—
2018	14 617	18 286	13 954	11 831	14 080	—	8.8	8.7	9.0	9.3	7.3	—
2019	16 021	19 989	15 290	13 035	15 357	—	9.6	9.3	9.6	10.2	9.1	—
2020	17 131	21 286	16 213	14 111	16 582	12 588	6.9	6.5	6.0	8.3	8.0	8.8
2021	18 931	23 556	17 858	15 608	18 280	14 051	10.5	10.7	10.1	10.6	10.2	11.6
2022	20 133	25 037	19 080	16 632	18 919	15 111	6.3	6.3	6.8	6.6	3.2	7.5
2023	21 691	26 907	20 518	17 911	20 300	16 396	7.7	7.5	7.5	7.7	7.6	8.5
平均增速	—	—	—	—	—	—	8.7	8.5	8.6	9.2	7.6	—

数据来源：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根据 2015—2024 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整理计算得到，脱贫县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来于 2020—2023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收面临“不持续”和“不稳定”的现实困境和潜在风险。

(一)农民整体的人力资本水平偏低

随着人工智能的持续发展，劳动密集型、

简单重复型、标准执行型等就业岗位被不断替代；同时，新兴产业链不断涌现，新技能的需求不断增加，这对劳动力就业转型提出了巨大挑战。人力资源供需结构不平衡是我国当前就业

领域面临的突出问题,大量低端就业岗位劳动力供给过剩,而适应新技术新产业发展需求的就业岗位的劳动力供给不足。农民整体的人力资本水平偏低,难以快速适应新技术的发展,在应对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发展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2023年,农民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15.8%^①,比城镇就业人员中同等学力人数占比低20.3个百分点^②。从收入来源看,非农就业的工资性收入是农民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之一,但已有研究表明最容易被工业机器人替代的职业大多是工作任务简单的体力劳动者,如供用电人员、材料生产人员、加工人员等^[30-31],从事这些工作的劳动力教育水平普遍偏低,早期的农民工在城镇劳动力市场上主要以简单的体力劳动为主。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被工业机器人替代的第二产业农民工向第三产业转移,导致第三产业的就业供给人数增加,收入增长放缓。2024年,农民工月均收入增长3.8%。其中,从事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农民工收入增长均高于4.0%,而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业等第三产业的农民工收入增长均低于4.0%^③。尽管从事第二产业的农民工工资收入增速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相近,但大量从事第三产业的农民工工资收入增速相对较低。

从农业生产经营来看,与外出务工的农村转移劳动力相比,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的人力资本水平更低、平均年龄更高,更加难以适应新技术的发展。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2020年我国16~60岁劳动年龄总人口8.9亿人,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0.63年,其中乡村地区平均受教育年限为8.99年,我国乡村地区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23.81%。当前,借助5G、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已成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业生产经营收入的有效手段。在智慧农业时代,农民既是农业的生产者,又是信息

的管理者,这对农民的生产技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公布的2022年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数据(CRRS 2022)^④,2021年我国小农户在生产中使用数字智能设备的比例较低,在耕地、打药、施肥、灌溉和收获环节使用智能化技术的占比分别仅为4.5%、6.9%、1.6%、0.9%和3.3%^[32]。尽管这其中也有数智农业设备成本高、回报周期长等原因,但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人力资本水平偏低、技能掌握不足是其中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

(二)农业产业链的联农带农效应不足

当前乡村特色产业蓬勃发展,截至2023年5月,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数量达到4463个^⑤,但仍普遍存在农业产业链短、附加值低、联农带农机制不完善的问题。2025年中央政府

①数据来源:《2023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②根据2024年《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23年城镇就业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为36.1%。

③数据来源:《2024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④CRRS 2020和CRRS 2022数据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发布的,是主要针对全国范围内的农村家庭开展的追踪调查。该调查遵循全国范围内的分层随机抽样原则,抽取了10个省份、50个县(市)、150个乡(镇)、300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抽取12~14个农户,针对上一年的农村人口与劳动就业、土地经营、农业生产及非农经营、社区环境、收入及消费、社区治理、乡风文明等情况开展问卷调查。2020年的样本量为3833个;2022年的样本量为3712个,样本的追踪调查率达到79.4%。在剔除收入缺失项的样本后,分别得到2020年和2022年的有效样本数为3783个和3700个。其中,被追踪到的农村家庭有3024户。考虑到收入异常值的影响,同时为了减少样本量损失,对分项收入数据进行了1%的右缩尾处理。在收入模块,2020年主要针对2019年农村家庭的情况展开调查,2022年则主要针对2021年农村家庭的情况展开调查。

⑤数据来源:《我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累计达到4068个》,2023年1月30日;《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十二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及2022年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亿元镇和超亿元村名单的通知》,2023年3月6日。

工作报告强调,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做好“土特产”文章,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延链增效、联农带农,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乡村特色产业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农业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和延链,加快了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是农业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体验、消费、服务等环节与主体紧密关联、有效衔接、耦合配套、协同发展的有机整体。然而,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过程中,绝大多数普通小农户仅参与原材料的生产、农业初级产品的加工和销售环节,在附加值更高的科技研发、产品深加工以及品牌营销环节的参与度不高。长期以来,在我国城乡分割的背景下,农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加工与最终产品销售产业链处于分割断裂状态。伴随农业科技进步和农业组织创新,我国农业产业链中的产前、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的分工不断深化。在农业全产业链形成之后,非农企业控制着农业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收益落入龙头企业之手,而位于产业链上游的广大从事种植养殖的小农户则由于对农产品缺乏议价权、拥有的要素数量有限、权属不完整,且未能掌握农业产业化的核心要素,难以享受农业生产经营的主要收益^[33]。特别地,以跨国企业扶持乡村特色产业为例,普遍采取“农户/合作社+当地中小企业+供应商+跨国公司”的模式,该模式有效延长了农业产业链,将乡村特色产业嵌入全球价值链,但深入其中可发现,无论是农户/合作社,还是当地中小企业均主要承担原材料生产和初加工的角色,真正包含附加值提升的产品深加工和品牌溢价部分则由供应商和跨国公司获得。

(三)种粮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面临困难

我国13个粮食主产区主要集中在东部、中部和东北地区。2023年,13个粮食主产区省份的平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664元,与全国的平均水平持平,明显低于浙江、福建和广东等粮食主销区。我国农业基础条件先天不

足,人均耕地面积仅1.36亩,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40%,户均耕地规模仅为美国的1/400和欧盟的1/40^[34],农业规模化生产不足,导致与国际粮食主产区相比,在价格上缺乏竞争优势。加之近年来我国劳动力、土地、农资等成本快速上升,农民种粮收益持续遭遇成本与价格的两头挤压。在粮食价格增幅有限的情况下,受种粮成本逐年攀升的影响,种粮农民的农业生产经营性收入不高。从三种主粮(稻谷、小麦和玉米)的平均产量、投入和收益变化情况看,2000—2023年,平均亩产量增加了156公斤,但总成本增加了970元,导致种粮的净利润不增反降,出现了所谓的“丰收悖论”(见图4,下页)。种粮农民的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各项补贴,但现阶段种粮补贴不足以完全弥合与种植其他经济作物之间的收入差距,也无法确保种粮农民的收入持续稳定增加。因此,种粮农民的积极性不高,粮食主产区省份也面临“粮财倒挂”“高产穷县”的困境。未来,在全球经济贸易形势不确定性增加的情况下,种粮农民增收的“稳定性”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存在机制障碍

当前,农民的财产性收入主要来自租赁收入、利息、股息、红利等,无论是在占比上,还是在绝对值上,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均处于较低的水平。2023年全国农民的平均财产净收入为540元,仅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49%。财产性收入既是当前农民收入来源中最大的短板,又是未来农民持续增收的潜力所在。土地是农民拥有的最主要财产,土地流转收入和征地收入是现阶段农民从土地获得的最直接的财产性收入,宅基地和承包地的有偿退出机制不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仍有待深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后的用途以及失地农民的补偿问题仍需继续探索^[35]。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滞后导致农民财产性收入不足,其根本原因在于我国农村集体土地所有者对土地的产权不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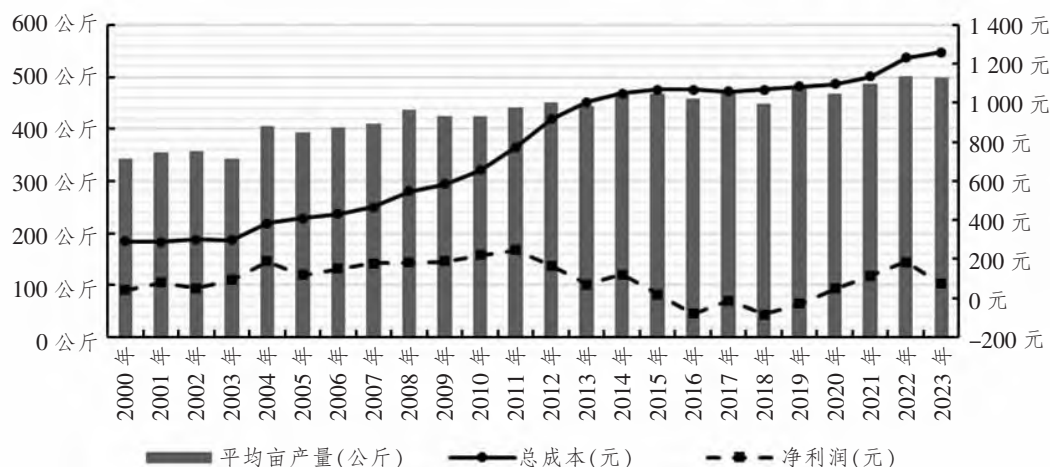


图4 2000—2023年三种主粮平均亩产量、总成本和净利润变化情况

整,关键的土地发展权和转让权残缺,不完全的产权导致交易成本增加^[28]。此外,农村地区金融体系不健全,限制了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尽管当前金融服务在农村有所发展,但与城市相比,仍存在服务范围狭窄、金融产品单一、风险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降低了农民通过金融渠道增加财产性收入的可能^[17]。

(五)农民增收韧性不足

农民持续增收容易受到自然或市场环境的影响,抗风险能力较弱,存在韧性不足的问题,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农业主要以有机生命体为生产对象,其对自然条件和自然环境有着苛刻的要求,发生自然风险的可能性较大。特别在当前阶段,我国大多数地区的农业生产水平较低,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普遍偏低,对自然环境的依赖程度仍较强,加之近年来环境污染问题和极端气候事件频发,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大大提高,直接影响到农作物、农产品的产量和品质,这些都直接影响到农业经营性收入的提高。其次,农业产品的销售面临纷繁复杂的外部市场环境。农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生产决策和产品销售的时间被人为分割,容易造成盲目生产、农产品滞销等问题。加之,中国加入WTO后,农产品的价格受到国际市场的影响,发达国家农业生产率较高,在农产品质量和价格上均具有

比较优势。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影响了我国农民的持续稳定增收。最后,普通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有限,风险抵抗力较弱。根据CRRS2020和CRRS2022统计,2021年样本农户工资性收入相较于2019年下降0.38%;经营净收入大幅下降,从2019年的5945元下降至2021年的4647元,下降了21.83%。其中,农业经营净收入下降了27.23个百分点,农业经营净收入下降幅度大于非农经营净收入下降幅度。2019—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小幅增长,主要是靠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的增长拉动,两年期间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47.69%和77.61%。其中,土地转租或转包收入的增长率为53.55%,各项补贴收入总和的增长率为55.14%(见表2,下页)。对比CRRS两期的追踪调查3024个家庭样本发现,相较于2019年,2021年收入水平下降的家庭数量达1357个,占比达到44.87%。

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长期潜力

尽管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面临诸多现实困境,但农村内部整体公平程度较高,数字乡村建设为农村经济发展培育了新质生产力,欠发达地区农村存在后发优势,城镇化持续推进,这些均

表2 基于 CRRS 的 2019 年和 2021 年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及来源统计(单位:元)

收入来源	2019 年		2021 年		增长率(%)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人均可支配收入	16 158	—	16 757	—	3.71
工资性收入	7 598	47.02	7 569	45.17	-0.38
经营净收入	5 945	36.79	4 647	27.73	-21.83
其中:农业经营净收入	4 073	25.21	2 964	17.69	-27.23
非农经营净收入	1 872	11.59	1 683	10.04	-10.10
财产性收入	346	2.14	511	3.05	47.69
其中:土地转租或转包收入	211	1.31	324	1.93	53.55
资产分红、房屋出租或金融资产收益等其他财产性收入	135	0.84	187	1.12	38.52
转移净收入	2 269	14.04	4 030	24.05	77.61
其中:各项补贴收入总和	1 877	11.62	2 912	17.38	55.14
养老金、医疗报销等其他转移性收入	392	2.43	1 118	6.67	185.20

数据来源:根据 2020 年和 2022 年的 CRRS 数据统计得到。

是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长期潜力所在。

(一)农村内部整体公平程度较高

家庭收入流动性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家庭在不同收入组间的变化情况,收入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的机会公平性。收入的流动性是一个相对概念,收入流动性较高说明家庭所处收入阶层固化程度较低,社会的机会公平程度也较高。将农村社会视为一个整体考察其内部的收入结构发现,虽然低收入组群体占比较大,但中间收入组群体占比最大,内部初步呈现“橄榄型”分配结构。参照国际上中等收入群体的相对划分标准,收入中位数的 60%为中等收入群体的下限,收入中位数的 300%为中等收入群体的上限^[36],将农村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按照人均收入水平的高低将 CRRS 调查得到的 3 024 个追踪农村家庭样本分为三组:低收入组、中间收入组和高收入组^①。在此划分标准下,2019 年农村家庭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区间范围为 7 158~35 791 元,低收入组、中间收入组和高收入组占比分别为 32.04%、57.31%和 10.65%。按照同样的方法计算得到

2021 年 CRRS 的追踪样本中低收入组、中间收入组和高收入组占比分别为 31.05%、58.23%和 10.71%。由此可知,2019 年和 2021 年农村家庭的收入分布结构相对稳定。从农村家庭的收入流动性来看,54.59%的低收入组家庭发生了向上流动,其中 50.88%的家庭进入中间收入组;61.49%的高收入组家庭发生了向下流动,其中 46.58%的家庭进入中间收入组;中间收入组家庭收入分布相对稳定,64.51%的家庭未发生变化,进入低收入组、高收入组的占比分别为 26.02%和 9.46%(见表 3,下页)。整体而言,农村家庭的收入流动性较强,农村内部机会公平程度较高。

(二)数字乡村建设为农村经济发展培育了新质生产力

为进一步推动农村数字经济的发展,我国推出了“宽带中国”“数字乡村”等一系列数字化发展战略,重点推进农村地区 5G 网络、数

^①该分组将农村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与将全国作为整体按照收入水平划分中等收入组不同,本文所指的“中间收入组群体”也与通常意义上所指的“中等收入群体”不同。

表 3 2019—2021 年农村家庭收入流动状况(单位:个)

		2021 年			
		低收入组	中间收入组	高收入组	合计
2019 年	低收入组	440 (45.41%)	493 (50.88%)	36 (3.71%)	969 (32.04%)
	中间收入组	451 (26.02%)	1 118 (64.51%)	164 (9.46%)	1 733 (57.31%)
	高收入组	48 (14.91%)	150 (46.58%)	124 (38.51%)	322 (10.65%)
	合计	939 (31.05%)	1 761 (58.23%)	324 (10.71%)	3 024 (100%)

数据来源:根据 2020 年和 2022 年的 CRRS 数据统计得到。

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和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平台。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字乡村发展实践白皮书(2024 年)》,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农村网民规模达 3.26 亿人,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66.5%;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我国 5G 基站累计达到 293.7 万个,5G 网络覆盖所有县城城区、96%以上的乡镇镇区和 80%的行政村,实现“县县通 5G”。数字乡村建设为农村地区提供了更快速、更稳定的网络连接,使得农业生产中的数据要素与土地、劳动力、农机装备等其他传统生产要素深度融合,优化了资源和要素配置,正在逐步重塑农业农村生产方式,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培育了新质生产力。在生产环节,依托数字技术的低门槛、低成本、共享及便捷等特点,数字经济的发展能够促进各种要素有效融入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推动产业兴旺和农村经济增长,从而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在生活环节,数字经济拓宽了农村地区资源获取渠道,并渗透至农民生活各方面,能够帮助农民规避风险和抵御冲击,进而促进其收入稳定增长。尽管从当前来看,农村地区数字智能设备的使用率仍较低,但是从长远看,数字乡村建设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具有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随着乡村数字基础设施的不断普及,农民在技术应用、

市场参与程度等方面将不断提升,这有助于持续稳定增收目标的实现。

(三)欠发达地区农村存在后发优势

尽管欠发达地区农民收入水平较低,持续稳定增收面临诸多困难,但从经济增长和农民增收的要素来看,欠发达地区农村存在一定的后发优势,包括巨大的人力资本开发潜力、自然生态资源优势以及土地要素资源。首先,少儿人数占比高、人口老龄化程度低是欠发达地区的人力资源优势所在。根据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统计,在贵州、云南、西藏、甘肃和青海五个脱贫县数占比超过 50%的欠发达省份,0~14 岁人口占比分别为 23.97%、19.57%、24.53%、19.4%和 20.81%,均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17.95%);65 岁以上人口占比分别为11.56%、10.75%、5.67%、12.58%和 8.68%,均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13.50%)。欠发达地区对于农村人力资源的开发应用进行了诸多尝试,以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为例,该自治县成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运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开发产业园。其中的零工市场于 2022 年底开始运营,集中了当地 3 万余人的灵活就业资源,线下设立零工之家、零工驿站、零工培训中心和零工创业孵化基地,线上利用大数据智慧平台,将市场需求与零工劳动力供给实时匹配。

2023年上半年,产业园累计促成就业1.2万人^①。其次,工业污染破坏少、自然环境良好是欠发达地区农村的普遍特点。欠发达地区良好的自然环境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中发挥着巨大的生态功能。完善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机制,变生态资源为资产,对于提高欠发达地区农民财产性收入十分重要。以贵州省毕节市为例,高原山地占全市总面积的93.3%,2022年森林覆盖率为54.33%^②,远高于全国的森林覆盖率24.02%^③。毕节市积极践行“双碳”战略,以“碳汇交易”为突破口,通过明晰要件“制票”、完善流程“发票”、拓宽渠道“用票”、协作联动“管票”,创新实现生态产品价值的“碳票”机制,用一张“林业碳票”将一片树林的固碳释氧量作为资产交易的“凭证”,就能从“绿色银行”里取款。2023年2月15日,毕节市发出了贵州省首张林业碳票;3月25日,首张林业碳票获得500万元贷款授信,并放款到位200万元^④。截至2023年9月4日,毕节市已累计颁发5张林业碳票,涉及森林面积7.16万亩、碳减排量28.30万吨^⑤。

(四)城镇化持续推进释放农村潜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历了世界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而快速城镇化为我国经济增长提供了持续动力,也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结构理论,在要素自由流动的情境下,传统农业部门的富余劳动力将不断向现代工业部门流动,使得农业人口的边际劳动生产率逐渐提高,直至与城市人口边际劳动生产率持平。最终,经济系统达到均衡状态,城乡收入差距消失,二元结构转化为一元结构。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7%,较2023年提高0.84个百分点。依据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城镇化率饱和时达到80%以上,相比之下,我国整体城镇化率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农村富余劳动力将进一步释放,农业经营规模化水平也将不断提升。基于已有研

究预测,2035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6.7%,205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83.9%^[37]。若我国人口总数基本保持不变,那么2035年和2050年乡村人口数分别约为3.3亿人和2.3亿人,较2023年分别减少约1.5亿人和2.5亿人。不仅如此,在城镇化未达到完全稳定之前,城乡两栖现象将长期存在^[38]。城乡两栖的特征不仅有助于拓宽农村家庭收入来源渠道,而且有助于提升各渠道的收入水平。简而言之,未来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有助于进一步释放农村发展潜力,提升农村家庭多渠道来源的收入,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五、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的促进策略

推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并建立长效机制,需充分考虑当前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面临的现实困境及其长期潜力,瞄准重点地区、重点人群,抓住重点薄弱环节,以解决突出问题和矛盾为首要出发点,以深化农村改革充分挖掘农民的内生动力和农村经济的增长潜力为有效手段,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率、完善农民农村共富机制、保障种粮农民持续增收、深入挖掘欠发达地区人口资源优势、提升农业生产应对风险能力、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一)完善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机制

完善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机制,聚焦“三农”领域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农业生产率,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其一,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完善农村互联网、5G等数字基础设施,促进5G、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推动农业全产业链

①数据来源:《威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汇报材料》。

②数据来源:《贵州省2022年全省和9个市州森林覆盖率》。

③数据来源:《2022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

④数据来源:《毕节市:积极探索林业碳票助力低碳循环发展》。

⑤数据来源:http://lyj.guizhou.gov.cn/xwzx/mtgz/202309/t20230904_82198433.html。

数字化,使数字要素融入农业生产经营全过程,提升产品供给质量和商贸流通效率。其二,加大适应农业数字场景的智慧化农机产品、数字技术装备应用,实现作业智能化、管理精细化和产出高效化,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其三,不断提高农民的数字素养,培育农民的数字意识和能力,提高农民对数字智能化设备和工具的认知,降低农民使用数字技术和智能设备的门槛。其四,通过专业培育和柔性引进等方式吸引乡村数字技术人才,为数智技术带动农业生产经营提供示范效应,为农民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培育和提高农民借助智能设备和数字技术挖掘、整合、利用数字信息的能力,以及基于互联网平台交流信息、共享数据价值的 ability。

(二) 夯实农业产业链联农带农机制

加快完善农业全产业链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农业全产业链的包容性,增强共富效能。其一,加大公益性、普惠性涉农产品市场建设和线上公共平台建设,降低农民进入门槛和交易费用,让农民更多分享销售环节收益。其二,构建农产品产销对接系统,通过集成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农业生产和销售环节的信息共享与协同,从而优化资源配置,减少中间环节,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保障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民的利益。其三,推进县域范围内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县域作为一个完整意义的整体,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将农村一二三产业布局在县城、集镇周边。这不仅有助于加快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生产效率,而且有助于将农业产业链尽可能留在农村地区,使农民从产业链增值和产业融合发展中获得更多的收益。其四,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制定联农带农的标准和操作流程,建立联农带农的工作台账,将联农带农的能力和效果作为地方企业获得政策优惠的前提,对于联农带农效果突出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或加大扶持力度。

(三) 建立种粮农民增收保障机制

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同时确保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需要采取相关措施,建立种粮农民增收的保障机制,不断提高种粮农民的积极性。其一,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在粮食价格上做好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积极优化农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和粮食储备机制,提早制定年度粮食最低收购价并对外公布,稳定种粮农民的收入预期。其二,加大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力度,切实提高种粮农民的积极性。提高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尤其是提高其中的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额度,使其与粮食生产成本增加幅度基本保持一致。其三,启动实施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科学核算各省份在粮食产销中的“贡献”和“受益”程度,并制定详细可操作的粮食主销区省份向主产区省份转移支付的标准,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粮食产销区横向利益补偿等相关法律法规,从法制层面保障利益补偿落地,使之常态化。

(四) 健全农民收入风险应对机制

针对农村家庭面临的收入韧性不足、抵御内外在风险能力较弱的问题,应健全农民收入风险的应对机制,提升农村家庭的收入韧性。其一,强化政府的再分配职能,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农村居民的社会福利水平。优化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大幅提高农村养老保障待遇水平,并构建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农村医疗服务水平,构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医养结合,提高养老照护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其二,完善农村基本生活保障机制,优化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加大对农村中低收入家庭的保障力度,扩大农村特殊人群的福利保障覆盖范围,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其三,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收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重视农业生产经营性收入的风险防范,提高农民收入韧性和防御风险的能力。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和再保险

以稳定农民的经营性收入,有效推动农业保险普及并提升农业保险利用率,培育农户保险意识并提升农业保险经营效率;拓宽农业保险范围,提升覆盖率、深度和精细化水平,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五)探索欠发达地区农民增收路径

人力资源开发潜力和自然环境资源禀赋优势是欠发达地区农村居民未来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潜力。欠发达地区农民增收主要有如下路径:其一,实施精准化人力资源开发策略。针对欠发达地区农民人力资本水平低的特点,实施差异化人力资源开发策略,提供可持续的内生增收动力。提高欠发达地区农村的学前教育毛入园率,重视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和师资力量培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针对已有不同年龄段的农村劳动力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其二,走农业绿色科技发展之路。整合各项零散帮扶资金,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农村的水利设施和数字基础设施投入,推动数字农业和智慧农业的发展。与此同时,加快推进欠发达地区农业绿色发展,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提高农业生产科技水平和农产品的附加值,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民的农业生产经营性收入。其三,走多重资产组合收益之路。为充分发挥土地资产对欠发达地区农民的增收作用,可以在欠发达地区率先进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在地区层面搭建农村土地资产交易平台,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同时,鼓励欠发达地区优先建立交易平台、制定交易规则,逐步形成支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财税、信贷和产业政策体系;完善政府、企业、农村集体和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率先推动欠发达地区农村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让农民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中分享更多的收益。

(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有助于拓宽农民的增收渠道。其一,鼓励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改革创新。不断积累经验,有条件的试点地区可

以探索宅基地资格权在县域范围内实现保障、退出等,积极探索农民房屋使用权的盘活利用,继续扎实摸清宅基地底数、编制村庄规划、处置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基础性工作。这些举措不仅有助于盘活农村的土地资产、提高农民的财产性收入,而且有助于农业转移人口家庭在城镇扎根,真正意义上实现市民化,推进城镇化进程。其二,加快盘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盘活使用,有助于农村的工商业发展。工商经济繁荣不仅能进一步提高农村土地的价值,增加农村土地流转等财产性收入,而且能促进农民就地就近的灵活就业,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的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其三,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重点探索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后国家、集体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农民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中获得更多收益。加快相关规划编制,发挥规划引领的作用,对村庄现有的公益性建设用地等存量建设用地进行确权登记,为其转化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而入市交易奠定基础。Reform

参考文献

- [1]高鸣,魏佳朔.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历史方位和实现路径[J].中国软科学,2022(8):45-57.
- [2]杨沫.城乡差距视角下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现实挑战与实现路径[J].产业经济评论,2023(6):135-150.
- [3]李实,朱梦冰.中国经济转型40年中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动[J].管理世界,2018(12):19-28.
- [4]杜鑫.当前中国农村居民收入及收入分配状况——兼论各粮食功能区域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及收入差距[J].中国农村经济,2021(7):84-99.
- [5]李谷成,李烨阳,周晓时.农业机械化、劳动力转移与农民收入增长——孰因孰果?[J].中国

- 农村经济,2018(11):112-127.
- [6]陈强,吴海涛.乡村数字基建、劳动力乡城流动和城乡收入差距[J/OL].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https://link.cnki.net/urlid/42.1558.C.20250506.2325.004>.
- [7]杜鑫,张贵友.土地流转对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影响——基于2020年10省份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22(5):107-126.
- [8]林嵩,谷承应,斯晓夫,等.县域创业活动、农民增收与共同富裕——基于中国县级数据的实证研究[J].经济研究,2023(3):40-58.
- [9]孙俊娜,胡文涛,汪三贵.数字技术赋能农民增收:作用机理、理论阐释与推进方略[J].改革,2023(6):73-82.
- [10]叶谊锋,罗荷花.数字普惠金融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微观效应[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35-50.
- [11]LUO R, LIU C, GAO J, et al. Impact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on rural poverty and policy responses in China[J]. Journal of Integrative Agriculture, 2020, 19(12): 2946-2964.
- [12]黄季焜.加快农村经济转型,促进农民增收和实现共同富裕[J].农业经济问题,2022(7):4-15.
- [13]张广辉,张建.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与农民收入增长[J].改革,2021(10):41-56.
- [14]吴明娥.中国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促进农民增收了吗?——基于结构性、空间性和异质性的三维视角[J].经济问题探索,2022(8):37-56.
- [15]张增辉.农民数字素养的收入效应:理论机制与经验证据[J].求索,2024(5):147-155.
- [16]魏后凯.农民增收是促进城乡共富的关键[J].中国乡村发现,2022(2):52-54.
- [17]杜志雄.持续推动农民增收的几点思考[J].中国人口科学,2024(1):8-12.
- [18]李培林.乡村振兴与中国式现代化:内生动力和路径选择[J].社会学研究,2023(6):1-17.
- [19]高鸣,胡原.坚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愿景、挑战和战略构想[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1-13.
- [20]左停,李颖,李世雄.农村低收入人口识别问题探析[J].中国农村经济,2023(9):2-20.
- [21]李实.多措并举促进农民收入增长[J].中国农村经济,2024(1):9-11.
- [22]贺立龙,陈向阳.可持续脱贫的治贫理念与策略[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1-15.
- [23]刘晓星,张旭,李守伟.中国宏观经济韧性测度——基于系统性风险的视角[J].中国社会科学,2021(1):12-32.
- [24]林海,赵路彝,胡雅淇.数字乡村建设是否能够推动革命老区共同富裕[J].中国农村经济,2023(5):81-102.
- [25]蔡雪玲,庞智强.数字经济对农村韧性的作用机制与影响效应研究[J].经济体制改革,2024(3):61-68.
- [26]李晗,陆迁.无条件现金转移支付与家庭发展韧性:来自中国低保政策的经验证据[J].中国农村经济,2022(10):82-101.
- [27]张东玲,焦宇新.农业保险、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与农户家庭经济韧性[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82-97.
- [28]黄延信.实现农民收入可持续增长[J].农业经济与管理,2023(1):4-12.
- [29]魏后凯,杜志雄.中国农村发展报告(2023)[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279-301.
- [30]魏宏冰,李贺,马弘.工业机器人与结构性就业变化:职业和任务的视角[J].世界经济,2025(4):144-169.
- [31]王永钦,董雯.机器人的兴起如何影响中国劳动力市场?——来自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证据[J].经济研究,2020(10):159-175.

- [32]王术坤,柯珂,刘长全,等.我国运用智慧农业的现状与对策研究[J].中国物价,2024(7):52-57.
- [33]于海龙,胡凌啸,林晓莉.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利益分配格局的成因与优化对策[J].农村经济,2023(6):84-93.
- [34]李天祥,臧星月,朱晶.保障农民种粮收益质量:思路、机制与建议[J].宏观质量研究,2025(2):15-26.
- [35]岳永兵,刘向敏,丁琳琳.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践审视与制度回应[J].经济与管理,2025(3):19-26.
- [36]马晓河.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测算及其扩大策略[J].改革,2024(8):1-9.
- [37]苏红键.人口城镇化趋势预测与高质量城镇化之路[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2(2):48-56.
- [38]苏红键.中国特色的县域城镇化:以城乡两栖促城乡融合[J].甘肃社会科学,2023(4):200-208.

The Realistic Dilemma, Long-term Potential, and Strategic Choices of Farmers' Sustained and Stable Income Increase

YANG Mo

Abstract: The sustained and stable increase in farmers' income is the key and difficult point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farmers' income levels, optimization of income structures, and narrowing of urban-rural income gaps, farmers still face many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sustained and stable income growth, including low overall human capital levels, insufficient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linkage effect, difficulties in sustained and stable income growth for grain farmers, institutional barriers to the growth of farmers' property income, and insufficient resilience to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However, the overall fairness within rural areas is relatively high,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villages has cultivated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for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Underdeveloped rural areas have a latecomer advantage, and urbanization continues to advance, giving farmers the long-term potential for sustained and stable income growth.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urrent practical difficulties and long-term potential faced by farmers in achieving sustained and stable income growth, this article proposes suggestions such as improving the dual wheel drive mechanism of technology and reform, consolidating the mechanism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linking farmers with agriculture, establishing a guarantee mechanism for increasing income for grain farmers, improving the response mechanism for farmers' income risks, exploring the path of increasing income for farmers in underdeveloped areas, and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rural land related systems.

Key words: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farmers' income; sustained and stable income increase; rural reform

(责任编辑:罗重谱)